

人類原始及類擇目錄

第二冊

第四章 人類與較低諸動物之精神能力比較——續前……………一

道德感覺——根本命題——合羣動物之諸性質——合羣性之起原——相反諸本性之

競爭——人類爲一種合羣動物——尤永續之合羣本性戰勝其他不甚永續的諸本性——

野蠻人獨重視合羣美德——自重美德在較晚發達階段獲得——同羣中諸分子行爲

判決之重要——道德傾向之遺傳——提要

第五章 初始時代及文明時代智慧與道德諸能力之發達……………四七

智慧諸能力由天擇進步——模倣性之重要——合羣及道德諸能力——其同一部族

界限中之發達——天擇對文明諸民族之影響——文明諸民族曾爲野蠻之證據

第六章 人類之親族及統系

七六

動物系內人類之位置——統系的自然分類法——無大價值之適應特性——人類與猿類間之許多微細類似點——自然分類法中人類之位置——人類之產地與往古——化石連鎖之缺乏——由親族與構造推定之人類統系較低階段——脊構動物之初始兼具兩性狀態——結論

人類原始及類擇

第四章 人類與較低諸動物之精神能力比較——續前

道德感覺——根本命題——合羣動物之諸性質——合羣性之起原——相反諸本性之競爭——人類爲一種合羣動物——尤永續之合羣本性戰勝其他不甚永續的諸本性——野蠻人獨重視合羣美德——自重美德在較晚發達階段獲得——同羣中諸分子行爲判決之重要——道德傾向之遺傳——摘要

諸專門著作家之判斷（註一）謂人類與較低諸動物一切差異，以道德感覺或良心爲最重要，予完全贊成無異詞。如馬京道須（Mackintosh）之言（註二）『此種感覺當然超越其他人類行爲之任何種原理』此種感覺可以甚簡短而莊嚴之一字『應爲』包括之，此字含有甚高深之意義。良心爲人類最高貴之屬性，引導彼爲同羣生命之故，自棄其生命而無傾刻間之躊躇，或經相當

熟思之後，單簡爲權利或義務之深摯感情所迫，以生命爲大義之犧牲。康德（Immanuel Kant）大呼云：『義務不可思議之思想，汝之工作既不由甘言諂諛，又不由何種恐嚇，惟靈魂中僅提出汝無修飾之法律，雖不常遵守，亦不禁自生敬服之念，一切情慾雖在祕密中欲行背叛，然在汝前皆寂然無聲，汝果起原於何處乎？』（註三）

（註一） 例如 Quatrefages 一八六一年所著 *Unité de l'Espèce Humaine* 第二一頁等等。

（註二） 見彼一八三七年所著 *Dissertation on Ethical Philosophy* 第二三十一頁等等。

（註三） 見彼所著 *Metaphysics of Ethics* 一八三六年經 J. W. Sempie 譯爲英文，Edinburgh 出版，第二三八頁。

此大問題曾經許多博雅著作家討論；（註四）予所以涉及此問題者，惟一希諒恕之詞，爲予不能置此不理，且據予所知，至今尙無人單就博物學一方面以解釋之。其研究乃一種嘗試，即欲知由較低諸動物之研究可以闡明人類最高心理能力之一者，可至何種程度，故有一定之獨立趣味也。

（註四） Mr. Bain 於一八六八年 *Mental and Moral Sciences* 第五四三——七二五頁列一表，記曾對此題有著

作者，英國凡二十六人，其名有素爲人人所悉者，除 Bain 本人之外，有 Lecky, Shadworth Hodgson, Sir J.

Lubbock 及其他諸人。

予以爲下列命題。乃非常近理者，即任何動物之賦有顯著的合羣本性者，（註五）（親與子之愛情亦包括在內，）當其智識能力發達與人類相似或幾於相似之時，必亦獲得道德感覺或良心。其詳情如下，第一。合羣本性引導動物感受其本羣及同羣者之快樂，對於彼等感覺一定量之同情，爲彼等實行各種服務。此等服務之本性，可屬於固定的明顯的本性；或僅出於願意與當然，依一定普通方法助其同羣，如大多數較高等合羣動物之所爲。惟此等感情與服務僅施於同羣，而非推及於同種之一切箇體。第二。精神諸能力非常發達之後，一切過去行爲與動機之印象，必不絕經過各箇體之腦中；而不滿或不幸之感情，由某種不滿足之本性所致結果，即因是而起，此後將復論之，永續的常在的合羣本性，常不免屈服於他種本性之下，有時其勢甚強，惟其性質不成爲永續，且其後不留遺甚活潑之印象。有許多本性慾望，若饑餓慾望者，其性質乃屬於甚短時間，既經滿足之後，即不容易從新再起，其理甚明。第三。語言能力既獲得，公衆願望既能表示之後，每一分子應如何動作

以爲公衆福利之輿論，自然依最高程度爲行爲之指導。惟應當記憶輿論之力量雖大，吾儕對於同羣之稱贊與非難，乃與同情有關，同情爲合羣本性之根本部分，且爲其所憑借之基石，此下可見。第四。在各箇體中指導每分子之行爲，最後以習慣當最重要之任；因合羣本性與同情相合，亦與其他任何本性相似，因習慣益加強固，而結果乃服從公羣之志願與判決。此數種彼此附屬命題，當於此下詳論之，有不免於言之過長者。

(註五) Sir B. Brodie 既論人類爲一種合羣動物之後，(見彼一八五四年所著 *Psychology Enquiries* 第一九

二頁) 提出一重要問題云：「辯論最多之道德感覺存在問題，由是亦可以結束否？」許多人似亦具同樣感想，如古時之

Marcus Aurelius, Mr. J. S. Mill 於彼一八六四年所著有名之 *Utilitarianism* 第四五及四六頁有言：「合

羣感情乃一種有力的自然感覺。」彼又云：「對於功利主義之道德，是爲感覺之自然基礎。」彼又云：「道德能力與以上所述其他諸後天能力相似，即非吾儕本性之一部分，亦由此自然生長；能依一定程度自然發生，與彼等相似。」惟彼所言有與此一切反對者，彼又云：「據予所信，道德感情不屬於先天而屬於後天，雖如是，仍不失其屬於自然。」予對於此一湛深思想家之說，表示不同意，初固不免於躊躇，惟合羣感情在諸較低動物，乃屬於本性的或先天的，乃無待置辯之事，何以

在人類不亦如是。Mr. Balf (見彼一八六五年所著 The Emotions and the Will 第四八一頁) 及他人謂這種感覺乃各個體在生活時期內所獲得。據進化一般理論，至少此爲極不近理之說。依予所見，漠視一切精神能力之遺傳，今後將被人批評爲 XIII 所著書之最弱點也。

予所應最先聲明者，予固不主張任何嚴格的合羣動物，其智慧能力之活潑及發達程度若不遜於人類，即獲得恰與吾儕同樣之道德感覺。有若諸殊異動物所贊賞之物件雖迥異，而具一定之審美感覺，其行爲之方向雖至不同，而具有一種是非感覺。例如就極端言之，若人類之受養育，與蜜蜂恰在同樣狀態之下，則吾儕之未婚女子將與工蜂相似，以殺其諸兄弟爲神聖義務，而諸母親亦務殺其能生育之女兒；無人想及干涉，此則無庸置疑者。(註六) 雖如是，予以爲蜜蜂或任何其他合羣動物，在吾儕假定狀況中，必獲得一定是非感覺或一種良心。因爲一箇體將具有一種內覺，即是有一定較強較永續之諸本性，又具有其他不甚強不甚永續之諸本性；於是服從何種衝動，將成爲一種競爭；因當過去諸印象不絕經過其腦部之時，互相比較，即感受滿足，不滿足，或遂及於痛苦。其內部警告者將明告此動物以服從此一衝動，將較善於彼一衝動；當依從此一路徑，不應依從他一

路徑；此一爲是他一爲非；此事俟後將復論之。

(註六) Mr. H. Sidgwick 對此事曾著一名論 (載於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The Academy 第二三三頁) 有

言曰：「吾儕確見發達極高之蜜蜂，將求以較溫和之方法解決人口問題。」試由許多或最多數野蠻人之習慣判斷之，其解決此問題，用故殺女嬰，多夫及無分別之雜交等，則用較溫和之方法，豈不更善乎。Miss Cobbe 對於此事之評論，(見所著 Darwinism in Morals 載於一八七二年四月 Theological Review 第一八八至一九一頁) 謂社會義務之原理，將因是顛倒；予意彼乃指實社會義務致釀成個人之危害而言；惟彼忽視彼所必然承認之事實，即蜜蜂既獲得爲公羣謀福利之諸本性是。彼甚至謂此事所倡導之倫理學說若爲一般人所承受，則「予惟有信其獲得勝利之時，即以鐘聲報告人類滅絕之時」予甚望許多人對於地球上美德永存之信仰，不立於若是薄弱基礎之上也。

合羣性質——許多種類之動物皆具合羣性；即甚疎遠之物種亦有同居者；例如數種美洲猿及烏鴉，捷克鴉 (jackdaws) 廖哥之大羣皆是。人類對犬類之熱愛，即表示此同樣感情，犬類亦以同樣愛情報答之。馬，犬，綿羊，當離羣索居之時，如何可悲，至少前二種與同羣復聚之時，彼此互愛如何強盛，當爲人所盡見之事。一犬在室內與其主人或其家族之任何人靜臥，雖數小時未經察覺，寂

然無聲；若暫時獨處，卽悲吠不已，試揣測其感情，若何奇異。昆蟲類雖有數種知合羣，且依許多重要途徑彼此互助。今吾儕之所注意，乃以較高等之合羣動物爲限。較高等動物最普通之互相服役，乃依一般的聯合感覺，彼此警告危險。據葉格博士（Dr. Jaeger）之說，（註七）凡獵人皆知欲接近成羣之動物，乃大難事。予信野馬與野牛皆不作任何危險信號。惟其中任何一匹最初發見敵人，卽以恣態警告其餘。野兔所作信號，乃以後足踏地作聲。綿羊與羚羊則以前足，且發出銳聲。許多鳥類及數種哺乳動物皆放置步哨，在海狗大概以牝類爲之。（註八）猿羣之首領自爲步哨，且發爲叫聲以報告危險及安全。（註九）合羣動物彼此之間，尙有許多微小服役。馬類互咬癢處，牛類則互舐猿類彼此互捉體上之寄生蟲。白倫（Brehm）曾述一羣長尾猿（*Cercoptes griseo-viridis*）疾走經過多刺小叢樹，每猿皆倚枝伸體，他一猿坐其旁對毛皮爲慎重檢查，拔去其刺。

（註七） 見彼所著 *Die Darwin'sche Theorie* 第一〇一頁。

（註八） 見一八六八年 *Proc. Zoolog. Soc.* R. Brown 所著文。

（註九） 見 Brehm 一八六四年所著 *Thierleben* 第一卷第五二及七九頁。關於猿類彼此拔去樹刺之事，見同書第五

四頁。關於 Hamadryas 犬猿轉石之事，見同書第七六頁，此事實乃據 Alvarez 之所證明，Brehm 謂彼之觀察可完全信賴。關於老牡犬猿攻擊諸犬之事，見同書第七九頁；關於對敵鷹類之事，見同書第五六頁。

諸動物彼此所爲服役，有更重要者。諸狼及其他數種猛獸，相聚出獵，對於攻擊其所欲捕獲之物，彼此相助。鷗鷺 (pelicans) 共同捕魚。哈馬德里亞 (Hamadryas) 犬猿常翻轉諸石，以求得昆蟲等；遇大石則羣繞而共翻轉之，且均分其所取得之物。合羣動物，又彼此相助防禦。北美洲野牛遇危險時，驅牝牛及小牛於其羣之中間，自居外抵禦。智林根 (Chillingham) 有二幼牡野牛共同攻擊一老者，又二牡馬共同驅逐第三牡馬於牝馬羣之外，予於此後一章將述之。白倫 (Brehm) 在埃塞俄比亞 (Abyssinia) 見一大羣犬猿過一山谷，一部分已升至對面山上，一部分尚在谷中；後者遇犬類攻擊，老牡猿即時自山上趨下，大張其口，作可怖之叫聲，諸犬疾行引還。未幾諸犬復來攻擊，此時一切犬猿皆升至山巔，惟餘一約六箇月之幼猿在下，升於石頂，爲諸犬所圍，狂叫求助；此時有最大之一牡猿乃真英雄，復自山巔下降，徐就幼猿撫慰之，從容引出，諸犬皆錯愕不復攻擊。白倫 (Brehm) 所親見之他一事，予於此不能不載之：即一幼長尾猿爲一鷹所攫，彼緊握樹枝，未被

攫去，乃狂叫求助。此羣中諸他猿作大叫聲疾來救之，圍攻此鷹，拔去其許多羽毛。此鷹乃棄之逃去。
白倫 (Brehm) 以爲此鷹以後必不敢復攻擊此羣之一猿。(註十)

(註十) Mr. Bolt 亦述 Nicaragua 蜘蛛猿 Ateles 之一事，與此相類，謂此猿在森林中狂叫幾二小時，其旁立有一鷹，此鷹似欲避免對面攻擊。據 Bolt 所見此等猿類習慣，乃二三相聚，以防諸鷹。見彼一八七四年所著 The Naturalist in Nicaragua 第一一八頁。

合羣諸動物確有彼此相愛之一種感情，爲不合羣諸長成動物之所不具。惟在極多狀況中，其對於他方之痛苦與快樂，實際上同情至何種程度，乃甚可疑，尤以快樂一端爲甚。巴司登 (Buxton) 有甚良之觀察方法。(註十一)曾述彼在羅浮克 (Norfolk) 自由放飼之一種鸚鵡，對於居巢之一對特爲親切；當雌鳥離巢之際，『羣繞之歡噪以表尊敬』。諸動物對於同種中受苦痛者有何感情否，乃甚難判斷。當諸牝牛環視其將死或既死之伴侶時，具有何種感想，無人能言；惟據吳仇 (Houzeau) 之說，則彼等顯然無憐憫感情。諸動物有時毫無同情之感，乃甚確實；因彼等常將既受傷之動物逐出羣外，或逼迫擾害之，以至於死。是誠爲博物學中最黑暗之事實，除非被推測之一種解釋不虛，即

彼等之本性或理性引導彼等除去一受傷伴侶，以免其羣受猛獸及人類之追逐。就此以言，其行爲并不更惡於北美洲、印度人，任其病弱之同僚死亡於平原之上；或不更惡於非京人（Fijians），將其年老或有病之父母活埋也。（註十二）

（註十一） 載於一八六八年十一月 Annals of Mag. of Nat. Hist. 第三八二頁。

（註十二） 見 Sir J. Lubbock 所著 Prehistoric Times 第二版第四四六頁。

雖如是有許多動物對於其他之災害及危險，確表同情。即在鳥類亦然。司吞司伯雷（Captain Stansbury）在烏塔（Utah）之一鹽湖（Salt Lake）見一完全盲目之老鷓鴣極肥，是必經長久時期爲其同羣之所飼養。（註十三）白里司（Blyth）告予，彼曾見印度烏鴉飼養其二三同羣之完全盲目者；予又聞一家養雄雞亦與此相似。此等行爲固可名爲屬於本性；而由是遂能發達以成爲特別本性者，其例至希。（註十四）予曾親見一犬與一貓至友善，此貓病臥於一籃內，犬每次經過，皆頻以舌舐之，是爲犬類所具親善感情之極確信號。

（註十三） Mr. L. H. Morgan 引用之，見彼一八六八年所著 The American Beaver 第二七二頁。 Capt. Stans-

bury 又關於一極幼鷗鷺有一甚有趣味之記載。謂此鷗鷺爲大潮所驅去。由六隻老鳥引導鼓勵之。使至海岸。

(註十四) Mr. Bain 謂「對於受痛苦者有效之扶助。惟出於純粹之同情。」其言載於一八六八年 Mental and

Moral Science 第145頁。

勇敢之犬。遇任何人犯其主人。必躍起擁護之。是可稱爲同情之所引致。予曾見一人假作毆一婦人。此婦人膝上有一怯弱之小犬。此種嘗試雖爲前此所未曾有。此小犬即時避開。至假作之毆打已畢。此小犬乃來頻舐此婦人之面。且安慰之。其景象至可感動。白倫 (Brehm) 言(註十五)在圈養中一犬猿被追逐將受罰。其他皆勉保護之。前此所述犬猿及長尾猿爲其幼稚同羣防禦諸犬與鷹。是必有同情存焉。予將就美洲小猿復舉同情及勇敢之他一例。數年前。倫敦動物園飼養人示予以頸窩上甚深初愈之傷痕。是乃彼蹲在地上時。爲一莽猛之犬猿所致傷。是時有一美洲小猿與此飼養人甚友善。亦同在於此大檻圈中。平素甚畏懼此犬猿。及見彼友人在危險中。卽來救護。狂叫痛咬。犬猿爲所擾亂。此飼養人乃能逃出。據外科醫生之說。彼乃幸免於死也。

(註十五) 見彼所著 Thierleben 第一卷第八五頁。

除愛與同情之外，諸動物尙顯示其他諸性質與合羣本性有關係者，是在人類則名爲道德。阿格西支 (Agassiz) 言犬類具有與良心極相似之性質，(註十六) 予同意焉。

(註十六) 見彼一八六九年所著 *De l'Espèce et de la Classe* 第九七頁。

犬類具有一定自制能力，而是似不完全爲恐懼之結果。如白勞巴赫 (Braubach) 所述，(註十七) 當主人不在時，犬類自能禁止偷食。犬類既久被承認爲忠實與順從之模範。惟象類對於駕馭人或飼養亦甚忠實，或視彼爲其羣之指導者。虎克博士 (Dr. Hooker) 告予，彼在印度所乘之象，深陷泥淖中，如是直至次日，始爲人以粗繩牽出。當處此種境遇之時，象類恆以鼻捉任何死物或生物置之膝下，以免陷入泥淖中愈深；此時駕馭人深恐虎克博士爲此象所捉，以致踏死。惟據虎克博士之言，則駕馭人乃絕無危險。此巨大動物處若是危急境遇，仍能自制，誠高尚忠實之奇異證據也。(註十八)

(註十七) 見彼一八六九年所著 *Die Darwin'sche Artlehre* 第九七頁。

(註十八) 見 *Hooker* 一八五四年所著 *Himalayan Journals* 第二卷第11111頁。

一切動物之合羣而居，公同防衛自己或攻擊仇敵者，彼此相對必忠實至一定程度；其服從一

指導者之羣，必順從至一定程度。當諸大猿在埃塞俄比亞（Abyssinia）搶掠一果園時，彼等皆默然順從其指導者；（註十九）不智之幼猿若作騷聲，其他即披其頰，以教彼沈默與順從。加爾敦（Galton）曾有極良機會觀察南非洲之半野牛，謂彼等無片時離去其羣。（註二十）彼等根本上爲奴隸，惟承受公共決定，甘受任何牡牛之指導，此牡牛有充足之自賴性，以承受此種位置。人類之欲此等半野牛爲驅策之用者，常注意俟其離羣食草之時，表示其自賴性之強，獲得之後，可訓練之爲首導牛。加爾敦又言此等半野牛甚稀少而貴重，彼等雖生殖甚繁，而滅亡甚速，因獅類常俟其離開其羣時捕食之。

（註十九）見 Brehm 所著 Thierleben 第一卷第七六頁。

（註二十）見彼所著極有趣味之文，Gregariousness in Cattle and in Man 載於一八七一年二月 Macmillan's Mag. 第三五三頁。

就引起一定動物之合羣同居及用許多方法彼此互助之衝動言之，吾儕可推論在許多事例，乃起於實行其他本性動作所得之滿足或快樂同樣感覺；或起於其他本性動作被遏止所得不滿。

足之同樣感覺。其例至多，最顯著之例證，乃於家養動物之後天本性見之。如幼小牧羊犬以馳繞一綿羊羣爲樂，而不加彼等以苦窘；幼小獵狐犬以獵獲狐類爲樂，據予所實見，其他犬類遇狐乃完全不顧。一鳥之極活潑者，每日孵伏卵上，其內部滿足感情必極強盛。移徙之鳥類若被阻不能移徙，乃極慘沮；是或彼等以長途飛行爲樂，惟據奧都彭（Audubon）所述，羽毛甚稀之鵝，於遷徙時期徒步行一千英里以上，其因是感受何種快樂，殊不可信。某種本性惟由痛苦感情之所決定，如出於恐懼，因是以自保存，且在某種狀況乃對付其特別仇敵。予意無論何人，皆不能分析快樂或痛苦之感覺。惟在許多事例，諸本性或僅由遺傳之力，繼續依照，無待於快樂或痛苦之激動。一幼小獵犬（pointer）最初嗅得野物時，即翹首高立。一松鼠在圈禁中，遇栗實而不能食，則以此爲戲，若將於地下埋藏之，若是行動，似不能認爲出於快樂或痛苦。故普通假定謂人類每一種行爲，皆爲快樂或痛苦之經驗所引起者，將不免於錯誤。一種習慣可以盲動或不待思慮而順行之，不假片刻之任何快樂或痛苦感覺；但若遇突然強力之制止，則普通常隱然起一種不滿足之感想也。

世人常假定諸動物最初即定爲羣居，若彼此離散，即感受不愉快，聚集時乃愉快；惟更近理之

見解，乃此等感覺最初發達時，爲使彼等因合羣生活獲得利益，於是引起羣居生活，恰如饑餓感覺及飲食快樂之最初獲得，乃引起諸動物之飲食然。合羣之快樂感情，似爲親或子之愛情推擴所致。因合羣本性，似由幼子與其父母長時間留居發達而成，且此種推擴之一部分可歸於習慣，惟重要部分乃本於天擇。就諸動物之合羣聚居有利益者言之，其諸箇體之最喜聚居者，將最能脫逃各種危險；諸箇體之不顧其羣而單獨生活者，將以更多數死亡。就親與子愛情之起原言，是顯然立於合羣本性基礎之上，吾儕不知其獲得所經之歷級若何，惟可推想其大部分乃由天擇之所擴充。其對於最近親族憎惡之非常反對感性，必亦如是，若工蜂之殺其雄蜂兄弟，及蜂王之殺其女王；在此種狀況之中，殺害其最近親族之天性，乃所以圖利其羣。親之愛情，或代替此之某種感情，在某些最低級動物中亦有，如海星與蜘蛛皆是。亦有在動物之全部屬中，間有少數分子僅具此者，如野臊甲蟲（*Forficula or earwigs*）類是。

最重要之同情情感，與愛有別。母親對於其靜眠嬰兒，可熱摯愛之，惟不能云於是有同情之感。人類對於所畜犬之愛，亦與同情有別，犬對於其主人之愛亦然。早時斯密司（*Adam Smith*）及